

2025年昌吉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单位涉企检查计划表

| 序号 | 检查事项名称 | 处罚类型 | 事实依据 | 检查主体 | 检查对象(领域) | 检查方式 | 检查时间 | 检查频次 | 检查频次(上限) | 检查内容 | 承办机构 | 检查人数 | 检查标准 | 预计检查时长 | 配合单位 | 备注 |
|----|--------------------------------|------|---|----------|--------------------------------|------|-----------------------|-------|-----------------|--------------------------|----------|-------|---|--------|---------------|----|
| 1 |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 行政处罚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协作机制，确保农产品从生产到消费各环节的质量安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收购、储存、运输过程中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协调配合和执法衔接，及时通报和共享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并按照职责权限，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p> <p>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等，制定监督抽查计划，确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并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理。</p> <p>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按照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p> <p>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抽取的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并不得超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数量。</p> <p>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的同批次农产品，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不得另行重复抽查。</p> |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 对农产品中养殖、生产、加工企业 | 现场检查 | 2025年5月1日-2025年12月30日 | 一年内2次 | 同一企业全年检查次数不超过2次 | 对农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 不少于2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 约1小时 | 无 | |
| 2 | 负责本级对奶畜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以及畜禽养殖场监督检查 | 行政处罚 | <p>【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经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第二十八次常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制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监督检查部门之间，监督检查部门与其他有关部门之间，应当及时通报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p> <p>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监督抽查，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乳品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p> <p>第四十七条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检验报告等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p> |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 从事对奶畜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以及畜禽养殖企业的监督检查 | 现场检查 | 2025年5月1日-2025年12月30日 | 一年内2次 | 同一企业全年检查次数不超过2次 |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 不少于2人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生鲜乳收购管理办法》《动物防疫法》、《畜牧法》等 | 约1小时 | 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态环境局 | |

2025年昌吉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单位涉企检查计划表

| 序号 | 检查事项名称 | 处罚类型 | 事实依据 | 检查主体 | 检查对象（领域） | 检查方式 | 检查时间 | 检查频次 | 检查频次（上限） | 检查内容 | 承办机构 | 检查人数 | 检查标准 | 预计检查时长 | 配合单位 | 备注 |
|----|------------------------------|------|--|----------|-----------------------|------|-----------------------|-----------|-----------------|--------------------------|----------|-------|--------------------|--------|------------------|----|
| 3 | 负责本级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 | 行政处罚 | <p>【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三十二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不得收费。</p> <p>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公布监督抽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名单。</p> <p>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p> <p>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p> |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 从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的企业 | 现场检查 | 2025年5月1日-2025年12月30日 | 一年 内2次 | 同一企业全年检查次数不超过2次 |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 |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 不少于2人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 约1小时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4 | 负责本级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的监督检查 | 行政处罚 |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6月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9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畜禽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支持和配合，不得刁难、拒绝或者以威胁、暴力等方式阻碍监督检查。</p> |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 从事畜禽定点屠宰的企业 | 现场检查 | 2025年5月1日-2025年12月30日 | 一年 内2次 | 同一企业全年检查次数不超过2次 | 对畜禽屠宰厂（场）的监督检查 |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 不少于2人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 约1小时 | 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态环境局 | |

2025年昌吉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单位涉企检查计划表

| 序号 | 检查事项名称 | 处罚类型 | 事实依据 | 检查主体 | 检查对象(领域) | 检查方式 | 检查时间 | 检查频次 | 检查频次(上限) | 检查内容 | 承办机构 | 检查人员人数 | 检查标准 | 预计检查时长 | 配合单位 | 备注 |
|----|--------------------------------|------|---|----------|--------------|------|-----------------------|-------|-----------------|----------------------------|----------|--------|------------------------------------|--------|------------------|----|
| 5 | 负责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 行政处罚 | <p>【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21年8月1日第四次修订）</p> <p>第三条：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p> <p>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信用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示。</p> <p>第二十七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p> <p>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p> <p>（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p> <p>（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p> <p>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p> <p>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 从事生猪屠宰的企业 | 现场检查 | 2025年5月1日-2025年12月30日 | 一年内2次 | 同一企业全年检查次数不超过2次 |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 不少于2人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 约1小时 | 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态环境局 | |
| 6 | 负责本级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监督检查 | 行政处罚 | <p>【规章】《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经2007年12月6日农业部第1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p> |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 取得地理标志农产品的企业 | 现场检查 | 2025年5月1日-2025年12月30日 | 一年内2次 | 同一企业全年检查次数不超过2次 | 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监督检查 |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 不少于2人 |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 约1小时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25年昌吉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单位涉企检查计划表

| 序号 | 检查事项名称 | 处罚类型 | 事实依据 | 检查主体 | 检查对象(领域) | 检查方式 | 检查时间 | 检查频次 | 检查频次(上限) | 检查内容 | 承办机构 | 检查人数 | 检查标准 | 预计检查时长 | 配合单位 | 备注 |
|----|---------------------------|------|---|----------|-------------------------|------|-----------------------|-------|-----------------|----------------------|----------|-------|----------------|--------|---------|----|
| 7 | 负责本级别对农业机械和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 行政处罚 | <p>【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09号修订）</p> <p>第四十条：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二）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三）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四）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p> <p>【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5月12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农机监理机构、公安机关及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密切配合，加强对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的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需要开展联合执法。</p> <p>第二十五条：农机监理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二）查验大型工程机械设备牌证及驾驶人员驾驶证或者操作证；（三）检查大型工程机械设备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大型工程机械设备，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队事故隐患；（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p> |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 对经营、使用对农业机械和大型工程机械设备的企业 | 现场检查 | 2025年5月1日-2025年12月30日 | 一年内2次 | 同一企业全年检查次数不超过2次 | 对农业机械和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 不少于2人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约1小时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8 | 负责本级别农机维修市场监督检查 | 行政处罚 | <p>【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1月16日农业部第3次常务会议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审议通过，根据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p> <p>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保护农业机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p> <p>第十六条：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加强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2017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p> <p>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维修质量和作业质量的监督管理。</p> |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 | 现场检查 | 2025年5月1日-2025年12月30日 | 一年内2次 | 同一企业全年检查次数不超过2次 | 对农机维修市场监督检查 |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 不少于2人 | | 约1小时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25年昌吉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单位涉企检查计划表

| 序号 | 检查事项名称 | 处罚类型 | 事实依据 | 检查主体 | 检查对象（领域） | 检查方式 | 检查时间 | 检查频次 | 检查频次（上限） | 检查内容 | 承办机构 | 检查人数 | 检查标准 | 预计检查时长 | 配合单位 | 备注 |
|----|-----------------------|------|---|----------|--------------------|------|-----------------------|-----------|-----------------|---------------------|----------|-------|--------------|--------|---------|----|
| 9 |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 行政处罚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p> <p>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p> <p>第四十六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p> <p>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七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p> <p>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p> <p>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应当配备种子检验员。种子检验员应当具有中专以上有关专业学历，具备相应的种子检验技术能力和水平。</p> <p>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p> <p>【规章】《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05年1月26日农业部令50号公布）</p> <p>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监督抽查是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种子管理机构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生产、销售的农作物种子进行扦样、检验，并按规定对抽查结果公布和处理的活动。</p> <p>第三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抽查的组织实施和结果处理。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和（或）种子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承检机构）负责抽查样品的扦样工作，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负责抽查样品的检验工作。</p> |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 从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使用的企业 | 现场检查 | 2025年5月1日-2025年12月30日 | 一年 内2次 | 同一企业全年检查次数不超过2次 | 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 不少于2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约1小时 | 林草局 | |
| 10 | 负责本级对农药经营使用的监督检查 | 行政处罚 | <p>【法规】《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已经农业部2017年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对农药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调查统计农药销售情况，建立农药经营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p> |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 从事农药种子生产、经营、使用的企业 | 现场检查 | 2025年5月1日-2025年12月30日 | 一年 内2次 | 同一企业全年检查次数不超过2次 | 本级对农药经营使用的监督检查 |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 不少于2人 |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 约1小时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25年昌吉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单位涉企检查计划表

| 序号 | 检查事项名称 | 处罚类型 | 事实依据 | 检查主体 | 检查对象（领域） | 检查方式 | 检查时间 | 检查频次 | 检查频次（上限） | 检查内容 | 承办机构 | 检查人数 | 检查标准 | 预计检查时长 | 配合单位 | 备注 |
|----|----------------------------|------|--|----------|-----------------|------|-----------------------|-------|-----------------|--------------------------|----------|-------|------------|--------|---------|----|
| 11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的检查 | 行政处罚 | <p>【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17年12月1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改、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p> <p>第二十四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p> |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 从事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的企业 | 现场检查 | 2025年5月1日-2025年12月30日 | 一年内2次 | 同一企业全年检查次数不超过2次 | 本行政区域内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的检查 |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 不少于2人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 约1小时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12 | 负责对本级对植物检疫的监督检查 | 行政处罚 | <p>【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p> <p>第五条第三款：在发生疫情的地区，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派人参加当地的道路联合检查站或者木材检查站；发生特大疫情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植物检疫检查站，开展植物检疫工作。</p> <p>第十二条第二款：从国外引进、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隔离试种，植物检疫机构应进行调查、观察和检疫，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病、虫的，方可分散种植。</p> <p>【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5年2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第5号发布，2007年11月8日农业农村部第6号第3次修订）</p> <p>第四条：各级植物检疫机构的职责范围：各级植物检疫机构的职责范围：（二）省级植物检疫机构的主要职责：1、贯彻《植物检疫条例》及国家发布的各项植物检疫法令、规章制度，制定本省的实施计划和措施；2、检查并指导地、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的工作；3、拟订本省的《植物检疫实施办法》、《补充的植物检疫对象及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其他植物检疫规章制度；4、拟订省内划定疫区和保护区的方案，提出全省检疫对象的普查、封锁和控制消灭措施，组织开展植物检疫技术的研究和推广；5、培训、管理地、县级检疫干部和技术人员，总结、交流检疫工作经验，汇编检疫技术资料；6、签发植物检疫证书，承办授权范围内的国外引种检疫审批和省间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检疫手续，监督检查引种单位进行消毒处理和隔离试种；7、在车站、机场、港口、仓库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三）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的主要职责：1、贯彻《植物检疫条例》及国家、地方各级政府发布的植物检疫法令和规章制度，向基层干部和农民宣传普及检疫知识；2、拟订和实施当地的植物检疫工作计划；3、开展检疫对象调查，编制当地的检疫对象分布资料，负责检疫对象的封锁、控制和消灭工作；4、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基地执行产地检疫。按照规定承办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调运检疫手续。对调入的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必要时进行复检。监督和指导引种单位进行消毒处理和隔离试种；5、监督指导有关部门建立无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繁育、生产基地；6、在当地车站、机场、港口、仓库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p> <p>第十三条：在发生疫情的地区，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按照《植物检疫条例》第五条第三款的规定，派人参加道路联合检查站或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植物检疫检查站，开展植物检疫工作。</p> |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 从事植物调运的企业 | 现场检查 | 2025年5月1日-2025年12月30日 | 一年内2次 | 同一企业全年检查次数不超过2次 | 对本级对植物检疫的监督检查 |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 不少于2人 | 《植物检疫条例》 | 约1小时 | 林草局 | |

2025年昌吉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单位涉企检查计划表

| 序号 | 检查事项名称 | 处罚类型 | 事实依据 | 检查主体 | 检查对象(领域) | 检查方式 | 检查时间 | 检查频次 | 检查频次(上限) | 检查内容 | 承办机构 | 检查人数 | 检查标准 | 预计检查时长 | 配合单位 | 备注 |
|----|--------------------------|------|---|----------|---------------|------|-----------------------|-------|-----------------|------------------------|----------|-------|----------------|--------|---------|----|
| 13 | 负责对本级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监督检查 | 行政处罚 | <p>【规章】《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2年6月13日农业部第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农业部令2012年第6号公布，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 2019年第2号修正）</p> <p>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进行监督管理。</p> <p>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 取得绿色食品标志的生产企业 | 现场检查 | 2025年5月1日-2025年12月30日 | 一年内2次 | 同一企业全年检查次数不超过2次 | 对本级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监督检查 |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 不少于2人 |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 | 约1小时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14 | 负责对本级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行政处罚 | <p>【法规】《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修订）</p> <p>第十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p> |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 | 现场检查 | 2025年5月1日-2025年12月30日 | 一年内2次 | 同一企业全年检查次数不超过2次 | 对本级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 不少于2人 |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 约1小时 | 生态环境局 | |
| 15 | 负责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监督检查 | 行政处罚 | <p>【规章】《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农业部第2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农业部第41号令发布，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正）</p> <p>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应当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应当依照职权调查处理。需由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报请决定。</p> |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 | 现场检查 | 2025年5月1日-2025年12月30日 | 一年内2次 | 同一企业全年检查次数不超过2次 | 负责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监督检查 |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 不少于2人 |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 | 约1小时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25年昌吉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单位涉企检查计划表

| 序号 | 检查事项名称 | 处罚类型 | 事实依据 | 检查主体 | 检查对象(领域) | 检查方式 | 检查时间 | 检查频次 | 检查频次(上限) | 检查内容 | 承办机构 | 检查人数 | 检查标准 | 预计检查时长 | 配合单位 | 备注 | |
|----|-------------------|------|---|----------|--|------|-----------------------|------|----------|-----------------|-------------------|----------|-------|-----------------|------|---------|--|
| 16 | 对兽药经营和兽用生物制品的监督检查 | 行政处罚 | <p>第二十二條經營獸藥的企業，應當具備下列條件：(一)與所經營的獸藥相適應的獸藥技術人員；(二)與所經營的獸藥相適應的營業場所、設備、倉庫設施；(三)與所經營的獸藥相適應的質量管理機構或者人員；(四)獸藥經營質量管理規范規定的其他經營條件。符合前款規定條件的，申請人方可向市、縣人民政府獸醫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請，并附具符合前款規定條件的證明材料；經營獸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令726号部分修订）</p> <p>第五十六條：違反本條例規定，無獸藥生產許可證、獸藥經營許可證生產、經營獸藥的，或者雖有獸藥生產許可證、獸藥經營許可證，生產、經營假、劣獸藥的，或者獸藥經營企業經營人用藥品的，責令其停止生產、經營，沒收用于違法生產的原料、輔料、包裝材料及生產、經營的獸藥和違法所得，并處違法生產、經營的獸藥（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獸藥，下同）貨值金額2倍以上5倍以下罰款，貨值金額無法查證核實的，處10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款；無獸藥生產許可證生產獸藥，情節嚴重的，沒收其生產設備；生產、經營假、劣獸藥，情節嚴重的，吊銷獸藥生產許可證、獸藥經營許可證；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給他人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生產、經營企業的主要負責人和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終身不得從事獸藥的生產、經營活動。</p> <p>擅自生產強制免疫所需獸用生物制品的，按照無獸藥生產許可證生產獸藥處罰。</p> <p>第七十條第一款：本條例規定的行政處罰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獸醫行政管理部门決定；其中吊銷獸藥生產許可證、獸藥經營許可證、撤銷獸藥批准證明文件或者責令停止獸藥研究試驗的，由發證、批准、備案部門決定。</p> <p>【規章】《獸藥進口管理辦法》（2007年7月31日農業部、海關總署令第二號公布，2019年4月25日農業農村部令第二號部分修訂）</p> <p>第二十五條第二款：偽造、涂改進口獸藥證明文件進口獸藥的，按照《獸藥管理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五十六條的規定處理。</p> <p>第二十七條：養殖戶、養殖場、動物診療機構等使用者將採購的進口獸藥轉手銷售的，或者代理商、經銷商超出《獸藥經營許可證》範圍經營進口獸用生物制品的，属于無證經營，按照《獸藥管理條例》第五十六條的規定處罰。</p> <p>【規章】《獸用生物制品經營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令2021年第二號，農業農村部2021年3月2日第3次常務會議審議通過，自2021年5月15日起施行。）</p> <p>第十六條：養殖戶、養殖場、動物診療機構等使用者轉手銷售獸用生物制品的，或者獸藥經營者超出《獸藥經營許可證》載明的經營範圍經營獸用生物制品的，属于無證經營，按照《獸藥管理條例》第五十六條的規定處罰。</p> |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 对动物饲养场、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防疫条件的行政检查 | 现场检查 | 2025年5月1日-2025年12月30日 | 一年 | 2次 | 同一企业全年检查次数不超过2次 | 对兽药经营和兽用生物制品的监督检查 |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 不少于2人 | 《兽药管理条例》、《农业法》等 | 约1小时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